

统一国家财经工
作参考资料



不借出

統一國家財經工作 參考資料



375



經濟周報社印行

統一國家財經工作參考資料目錄

中央文告

關於統一國家財經工作的決定

中共中央關於統一國家財經工作的通知

關於統一管理一九五〇年度財政收支的決定

中央金庫條例

統一全國國營貿易實施辦法

關於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的決定

關於統一國家公糧收支、保管、調度的決定

全國稅政實施要則

關於關稅政策和海關工作的決定

關於全國鹽務工作的決定

二、各區決定執行

華東軍政委員會「關於執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統一全國各級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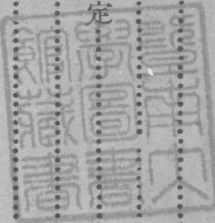
黨派、羣衆團體員額暫行編制方案的指示」

華東軍政委員會關於保證貫徹執行統一財經工作的決定

書號 335.128
353817
登錄號

1 63589

F812.0
803



中南區爲執行關於統一財經工作的決定……………二五

西北區實行關於統一國家財經工作決定整編辦法……………三七

西南軍政委員會指示所屬堅決執行統一財經工作的決定……………三八

中共中央西南局及人民解放軍西南軍區關於貫徹執行統一財經

工作的決定……………三九

三、報告與談話……………四一

華東局滬市委會曾山同志和饒漱石同志的報告……………四一

西北軍政委員會彭德懷同志和習仲勳同志的談話……………四二

四、重要新聞社論……………四四

爲什麼要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北京人民日報）……………四四

稅收在我們國家工作中的作用（北京人民日報）……………四八

五、專題論述……………五五

財經工作的新時期——追記二月全國財政會議……………五五

財經工作的新階段……………五七

關於政務院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的決定……………六一

統一就是力量、統一就是辦法……………六五

一、中央文告

關於統一國家財經工作的決定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廿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目前我們的財政經濟情況，有以下是一些特點：(一)根據各區報告：全國軍政公教人員已近九百萬；(二)去年秋季規定徵收的公糧，雖已大部徵起，但在若干地區尚未徵齊，且在徵收工作中發生偏向，稅收的實收數字與預定計劃亦有距離；(三)過去國家支出的大部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和依靠增發通貨，現在則公糧和稅收大多尚由各區省市縣人民政府管理。此種財政上的不統一和收支機關之間的脫節現象，如果任其繼續下去，則勢必額外增加通貨的發行；(四)除西藏外，中國大陸已全部解放，由通貨膨脹而來的金融物價波動，已不能限於一地，而勢必影響全國。但是全國人民經過了十二年戰爭和通貨膨脹之後，生活已極困難，需要我們努力防止通貨膨脹。

上述的財政收支不平衡與收支機關脫節現象，如不速求克服，則不但一九五〇年的財政概算有被衝破的危險，而且由此而來的金融物價波動，將大大增加全國人民的困難。但是必須指出：目前財政情況比之去年已有改善，進一步縮小財政收支之間的不平衡和防止金融物價大波動的可能性，已經存在。其關鍵在於：節約支出，整頓收入，統一財政收支的管理。爲了達到這個目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特作如下各項決定：

一、成立全國編制委員會。以薄一波爲全國編制委員會主任，由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派聶榮臻爲副主任。各大行政區、省、大市均分設編制委員會，製訂並頒佈各級軍政機關人員、馬匹、車輛等

等編制。各部隊各機關的首長必須親自負責，核實現有人員馬匹，消滅虛報估計數字。立即停止各機關不經批准自行添招人員及招人開訓練班的現象。政府及企業部門編外及多餘的人員，不得擅自遣散，均由全國各地編制委員會統一調配使用，各部門各企業如須增添人員，在經過適當機關批准之後，必先向全國編制委員會請求調配，只有調配不足又經適當機關批准時，才能另外招收。所有舊軍隊舊人員一齊包下來的政策不變，但在我軍解放前已跑散人員，不必繼續招回。自己要求回家的人員，不必強留。包下來的人員，亦不應採取消極的包飯態度，應該有步驟地加以改造和合理使用。

(二) 成立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以陳雲為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主任，楊立三為副主任。各大行政區、省、市、縣各後勤部，各企業，各工廠，均分設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各級首長親自負責，指導清查倉庫，在本年六月底前查明所有倉庫存貨，無隱瞞地逐級轉報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不得打埋伏，不得擅自轉移。所有倉存物資，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統一調度，合理使用，以便減少今年的財政支出及向國外定貨。

(三) 厲行節約。所有機關和公立學校，必須規定工作人員和學生的數量及每個人員的工作定額。所有國家工廠和企業，除規定職工人數及生產的質與量外，必須實行原料消費的定額制度，剷除囤積材料的浪費行為。一切國營經濟部門，均須提高資金的週轉率，保護機器器材，建立保管制度，嚴懲貪污浪費人員。全國均應節省一切可能節省的開支，緩辦應該緩辦的事務，以便集中財力於軍事上消滅殘敵，經濟上重點恢復。

(四) 全國各地所收公糧，除地方附加糧外，全部歸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統一調度使用，各省、市、縣、區人民政府，非依糧局支付命令，不得支取公糧；同時省、市、縣、區人民政府負有保管公糧不使損失腐爛與協助運輸的責任。由於若干地區去年歉收和大城市需糧浩大，因此，必須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擬定全國範圍的公糧調撥計劃，以便達到合理使用的目的。除人馬口糧，集中起來的殘廢軍人優待、救濟、嬰兒保育糧外，不經批准，各地不得以公糧發作經費。在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

審慎計算其可能，發出調撥命令之後，各省不得拒絕以本省公糧運濟外省或其他地區。凡屬撥給外地的糧食，均應撥給近地的好糧。責成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製定關於公糧支付、保管、運輸各項規定。

(五) 除批准徵收的地方稅收外，所有關稅、鹽稅、貨物稅、工商稅的一切收入，均歸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統一調度使用。全國各大城市及各縣如在二月底尚未建立國庫者，統限於三月中建立好，並代理地方庫業務。三月份起所有稅款逐日入庫。離庫較遠之鎮市，則由各地財政經濟委員會規定時間按期入庫，禁止延期繳庫及挪借行爲。稅收是國家財政的主要收入之一，是全國財政開支恢復經濟所需現金的最大來源，爲了完成徵稅工作，全國各大城市及各縣的人民政府必須委任最好的幹部担任稅務局長。

前述四、五兩項的公糧徵收額，包括地方附加公糧徵收額在內及稅則、稅目、稅率，統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提交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決定施行，不經批准，各地人民政府不得增減和變動。

(六) 爲了調節國內供求，組織對外貿易，有計劃地供售物資與回籠貨幣，各地國營貿易機關的業務範圍的規定與物資調動，均由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統一指揮。各地人民政府與財政經濟委員會負有監督和協助本地貿易機關執行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統一計劃的任務。非經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批准，各地貿易機關不得改變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規定的業務計劃。貿易機關與各企業、各工廠、各合作社的營業往來，均須依照經營業務的正常經濟核算制度，不得以財政經費不足的理由，拖欠貿易機關的貨款。一切經濟機關之間的營業往來，必須嚴守信用，凡遇對方失信時，得向法院控告。凡屬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所屬國營貿易機關每日售得的現金，必須逐日解繳國庫，不得挪用延繳。各地貿易機關除經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批准者外，不得向國庫支取貿易金款。一切部隊機關，必須嚴遵毛主席命令，不得經營業務。

(七) 凡屬國家所有的工廠企業，分爲三種辦法管理：一是屬於中央人民政府各部直接管理者，二是屬於中央人民政府所有，暫時委託地方人民政府或軍事機關管理者，三是劃歸地方人民政府或軍

事機關管理者。依此標準，責成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劃清現有各國有工廠和企業的管理責任，並製定對這些工廠企業投資貸款的條例。一切公營工廠企業及合作社，均須依照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的規定，按時納稅。一切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經營的工廠企業，均須將折舊金和利潤的一部分，按期解交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或地方政府，其解交的總數和按期交出的數量，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根據情況分別規定之。

(八) 指定人民銀行為國家現金調度的總機構。國家銀行應增設分支機構，代理國庫。外匯牌價與外匯調度由人民銀行統一管理。各公營經濟部門及各機關請求外匯，統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審核。私人請求外匯辦法仍舊。一切軍政機關和公營企業的現金，除留若干近期使用者外，一律存入國家銀行，不得對私人放貸，不得存入私人行莊，違者應受處罰。國家銀行應盡量吸收公私存款，但國家銀行本身業務上使用這些存款的限度，亦不能超過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的規定。

(九)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必須保證軍隊與地方人民政府的開支及恢復人民經濟所必需的投資；對軍隊及地方經費的現金支付辦法，應按照編制的確有人數，根據供給標準和全國概算所列的現金部分，按月按季地批准各部隊各部門的預算，按期支付現金。其原則是先前方，後後方，先軍隊，後地方。對地方經費的支付，照供給標準應發給費中扣除其地方稅收及企業收入所入的部分。國營企業的投資，文教社會事業費的支付，依照全國概算及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的各期支付數量支付之。國營企業請領投資款項前，必先有經過批准的相當的工程預算。為確保軍政費、事業費及企業投資的幣值，國家銀行對一切軍政部門及公營企業舉辦短期的無利的或一定數量下低利的折實存款。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為保證上述各項經費的支出，必須嚴格地管理稅款、公糧支撥、公糧實物變款、公債收入、國營企業上繳利潤、折舊金等等，以保證這些收入按時入庫。

(十)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認為嚴格地實行上述九項，國家的財政困難就可能克服，軍政費用的一開支就可以保證，金融物價的大波動就可能防止，因此，必須嚴格地完全地予以執行。凡不實行、不

遵守上述各項規定者，即屬破壞人民利益，違犯國家法紀，中央人民政府將製訂適當的法律，給予這些分子以必要的制裁，來保障上述各項規定的嚴格實行。

在過去的時期，各級地方工作同志在支援前線、徵收糧稅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今後仍負着極大的責任，他們的工作與軍事勝利是不分開的。同時，在目前實行財政經濟管理的統一，因為許多地方是新解放區，在工作進度上說，也有若干困難的。但由於財政情況的困難，收支機關的脫節，金融物價的不穩，因此，要求我們必須有進一步的統一。在公糧、稅收劃歸中央人民政府統一支配以後，地方經費開支，比前困難的情況是可能發生的，但應該設想這種困難比之全國財政經濟的管理繼續不統一和金融物價大亂而來的困難，其程度和後果要小得多。因此，必須強調部分服從全體、地方服從中央的原則，寧願忍受若干較小的困難，以便防止和避免更大的困難。各地領導同志必須保證在糧稅歸中央人民政府統一支配之後，一切地方工作同志不但不應有消極不負責任的態度發生，而且對今後財政經濟工作，應有更加積極負責的態度。這是我們的要求，也是地方工作同志的責任。

中共中央關於統一國家財經工作的通知

各級黨委同志們：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已於三月三日發出了『關於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的決定』。中共中央認為政務院這個決定是完全正確的和適時的，各級黨委必須用一切方法去保障這個決定的全部實施。

中共中央認為過去各解放區被分割的狀態，已經完全改變，全國在地域、交通及物資交流與幣制等等方面已經統一。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國家財政收入的主要項目不作統一的管理和有計劃的使用，則非但不利於國家的財政和經濟工作，且將嚴重地影響人民的經濟生活與妨害國家的恢復和建設。各地同志對於財政經濟工作，在過去時期內，是習慣於被分割狀態下的各自分散處理的，這在當時是完

全必要和正確的，並且獲得了巨大成績。但是，現在必須切實地加以轉變，如果不加轉變，則要犯嚴重的錯誤。望各級黨委、對於這種轉變的必要性，向每個黨員充分地加以解釋，使他們都能有正確的認識。同時，從舊的分散的管理方法變為統一的管理時，各地在財政和物資上的徵收、調度與支領等方面，要發生若干困難，是難免的。因此，中共中央要求各級黨委在軍政、財經各部門工作的黨員和非黨人員中進行解釋，準備承受一時的部份的困難，保證政務院決定的迅速全部實現，以便共同努力來克服國家財政上的困難，避免金融物價的大波動，以利人民經濟的迅速恢復和發展。

中共中央認為完成今年的稅收預定計劃，是克服財政困難和實現一九五〇年概算的重要環節，因此責成各級黨委務必立即從全國每一市、縣黨委中各抽一個現任部長職務的幹部，担任各該市、縣的稅務工作，克服幹部思想上存在着的輕視稅務工作的錯誤觀點，以保證今年稅收計劃的全部完成。寧使其他各部缺少一個部長，而不要讓稅收機關成爲一個弱的工作機關。

中共中央認為共產黨員必須是遵守國家法令的模範。如有共產黨員在財政經濟工作中，有虛報人數、貪污腐化、破壞制度等等違法行爲，則除開受到國家法律的嚴重處罰外，同時還將受到黨的紀律的嚴重制裁。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關於統一管理一九五〇年度財政收支的決定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政務院第二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爲了克服國家財政收支不平衡與收支機關脫節的現象，爲了節約支出，整頓收入，統一國家財政收支的管理，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特作如下各項決定：

（一）國家財政統一於中央人民政府；稅收制度、財政收支程序、供給工資標準、行政人員編制

及全國總預算決算，均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的全國財政收支總概算，會商有關部門統一制定或編製，分別呈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或轉呈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實行。各大行政區、各中央直轄省（市）人民政府，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之全國財政收支總概算並根據各地具體情況，編制本大行政區（包括所屬省市在內），本省（市）人民政府之全年財政收支預算及分月分季的財政收支計劃，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核定後執行。各大行政區、各中央直轄省（市）人民政府須向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按照統一規定的科目，於每月月終報告本月的收支情況；於每季終了，報送本季度收支計算；年度終了，並須編製本年度決算報請審查。上述季度收支計算，須在下一季度開始後兩個月以內送達；年度決算須下一年度三月底以前送達。各大行政區、各中央直轄省（市）人民政府年度決算，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審查後，連同中央級年度決算，彙編全國年度總決算，送呈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轉呈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

各大行政區所屬省（市）人民政府，須分別根據各該大行政區之全年財政收支概算，編製本省（市）人民政府之全年財政收支預算及分月分季收支計劃，報告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財政部核定後實行。並須向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財政部按照規定的科目，每月報告收支情況，每季季度及年度終了，造報季度計算及年度決算，並另以一份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備查。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財政部門，均必須負責保證收入不得減少，支出不得超過。

（二）各地所收之國家公糧及其折徵之代金或其他實物、關稅、鹽稅、貨物稅、工商業稅，均歸中央人民政府所有。稅款一律解繳中央人民政府金庫。國家公糧統限於徵收後半月內全部歸入中央公糧庫。其他實物則由地方暫行代管，聽候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指撥。稅款在已設金庫之城鎮，統限當日入庫，其距金庫較遠收入較少之市鎮，限於三日至五日內入庫，嚴禁稽延入庫或挪用。在有電報電話設備之地區，徵收機關及金庫，須各按系統每日以電報或電話逐級向上報告收入情況。各級金庫，有權向徵收機關督催收入。徵收機關解款入庫時，各級金庫亦須隨到隨收，不得藉故推延或拒收；如

在稅收旺季，收入較多，點收不及者，可經上級金庫批准，得臨時僱用點票員若干人參加工作。各大行政區、省（市）人民政府財政部門並須按期檢查，負責監督執行。

除上述稅收外，其他薪給報酬所得稅、存款利息所得稅、印花稅、遺產稅、交易稅、屠宰稅、特種消費稅、房產稅、地產稅、使用牌照稅、牙稅、碼頭使用費以及其他地方捐稅，統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根據各大行政區、各中央直轄省（市）人民政府之全年財政預算，劃歸地方留用；各大行政區所屬省（市）人民政府應留用部份，則由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財政部根據各省（市）人民政府之全年財政預算予以劃分。劃歸地方留用之稅收，其稅款亦須存入中國人民銀行，由銀行代理地方金庫，嚴禁稅款向私人銀行銀號存放。

稅收劃分後，中央稅收，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指撥。地方留用稅收，依其劃歸地方政府範圍，分別由各級地方政府財政部門指撥。

中央人民政府給各大行政區、省（市）規定的國家公糧及稅收任務，各大行政區、省（市）人民政府必須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所規定的政策和稅種、稅則、稅率努力徵收；超過其規定任務者，超過部份，公糧按八成留歸地方，二成上解中央，稅收按七成留歸地方，三成上解中央，以資獎勵。各大行政區並得根據各省（市）人民政府開支情況，在留歸地方之部份內，斟酌分配留歸大行政區若干，各省（市）若干。

鄉村各項經費包括鄉村小學、文娛活動、修建、縣簡師、教育館、醫院設備、農場、苗圃、修路、優待革命軍人家屬、民兵訓練等經費在內，可由縣人民政府隨國家公糧徵收地方附加公糧解決，但地方附加公糧，不得超過國家公糧的百分之十五，即國家徵收公糧一百石，地方附加公糧不得超過十五石。各城市的市政建設費、小學教育文化衛生費、郊區行政教育費等開支，可徵收城市附加政教事業費解決，此項地方附加公糧和城市附加政教事業費之徵收辦法及稅則、稅率，統須逐級呈報審查，由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批准後，始得徵收，並須轉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備案。中央直轄省（市）則須

報經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批准後，始得徵收。各省（市）及專員公署得根據所轄各縣具體情況，對地方附加公糧，加以必要的和合理的調度和調劑。

國營企業的收入和折舊準備金提存，均歸中央人民政府所有。其中貿易、銀行、航運、工廠、礦山、鐵路及郵電等企業收入，統由各該主管部門按期逕交總金庫轉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其他國營企業，屬中央人民政府各部直接管理者，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催收；中央委託或分配給各大行政區、省（市）人民政府管理者，由各大行政區、省（市）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與財政部、廳、局催收。清理倉庫的物資，戰爭繳獲物資，沒收漢奸戰犯敵逆產，新解放城市接管之金銀外鈔及其他實物收入，公債收入，中央級的公田收入，中央級的司法公安機關沒收之現金外鈔及其他物資收入，與各種中央級的規費收入等，均歸中央人民政府所有，一律解繳金庫。其不能入庫物資，由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代為保管，報請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處理；現已接管者，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組織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清理調配之。

中央人民政府以下各級人民政府之公安局司法機關沒收之現金外鈔及其他物資收入，地方之各種規費收入與公產收入，均按各級人民政府預算劃歸地方。

所有以上各項收入，不論屬於各大行政區、省（市）解上任務或由中央委託經辦者，各大行政區省（市）人民政府，均須認真監督執行，定期檢查，如發現任何機關任何部門有擅行提用、逾期抗繳、隱匿不繳或貪污中飽者，均應分別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或各級地方政府財政部門緩撥、少撥、停撥其預算經費、扣留其資金存款或執行紀律制裁。

（三）軍費開支，包括國防建設、海陸空軍費、生活費、糧食、服裝、裝具、兵工、藥品、軍需器材、運輸作戰等項，統由軍事系統按月按季編造預算，逐級審查，由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總後勤部在全國財政收支概算軍事部份範圍內批准後，轉請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按全國財政收支概算軍事應支部份，加以核實後支撥之。

軍事費之支撥除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直接支撥者外，爲便利部隊供給，所有部隊在各地區駐紮者，得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按照批准的軍事預算，授權各大行政區、各中央直轄省（市）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財政部、廳、局，根據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之指撥令，逕向區及分金庫與區及省（市）中央公糧庫，依軍事需要，分期提取，代爲支付，其具體辦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另定之。

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費、外交費、財務費、公安費、政治事業費、中央直接管理之大中小學文教機關團體學校費、中央直屬衛生事業費、社會事業費（包括優軍、撫卹、救濟等費）、經濟建設費、和國營企業投資（包括工業、貿易、銀行、鐵路、交通運輸、農業、林業、水利建設投資等）等費用，均列入中央人民政府預算，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掌管，按全國收支概算逐項審核開支。各大行政區、省（市）的公安隊包括縣區公安隊在內的費用，區以上之行政經費；大行政區、省（市）之國營企業投資、經濟建設費包括農林、水利、交通、治河等在內的費用，文化衛生事業及縣立中學以上之教育事業費，大行政區、省（市）之社會事業包括優撫救濟等在內的費用，均分別列入大行政區及省（市）預算內開支。專科以上的國立學校、全國性的文教機關，由中央人民政府委託各大行政區代行開支者，暫列入各大行政區預算內開支。

各大行政區各直轄省（市）的經費事業費糧款開支，均由劃歸地方財政稅收中解決。劃歸地方之稅收，如不敷各該級人民政府開支者，得另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依據各該區及省（市）財政收支預算，就中央稅收款中撥補之。

中央人民政府金庫，及各級中央公糧庫物資倉庫，如無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之指撥令，一律拒絕支付糧款或其他實物，如不按規定動支中央公糧物資或中央稅收者，以非法支用論處；持有指撥令的機關，得於規定時期內，向指定的金庫、糧庫或實物庫支領。在支撥糧款時，各大行政區、省（市），必須嚴格遵守先中央後地方，先軍費後政費，先前方後後方諸原則。爲保證各地經費開支，不受物價上漲的影響，各地在支領現金後，得向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無利折實存儲，按旬提取。

(四) 統一財政必須嚴格執行預決算、審會計制度及嚴格的財政監察制度：核實人數，核實開支，節餘繳公；無預算不撥款，無計算不審核預算，糾正以臨時批撥代替審核的做法；並隨時檢查各收支部門，是否按照財政計劃執行，及執行中有無錯誤。建立嚴格的支領手續及表報制度，定期結報，所有無機關負責人及會計簽名之單據領條，應一律視為無效。

(五) 爲了統一管理財政收支以克服國家財政困難，以上各項必須切實地予以實施。在實施以上各項辦法後，各地可能發生一些困難，必須堅決地予以克服。但有某些困難在地方上不能克服者，則應據實報告中央人民政府，說明理由，以便中央人民政府加以必要與可能的補救。

中央金庫條例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政務院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公佈)

第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爲統一國家財政收支，設立中央金庫。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設中央總金庫，各大行政區設中央區金庫，各省(市)設中央分金庫，各縣(市)設中央支金庫，必要時得於適當地點設經收處。

第三條 各級金庫均由中國人民銀行代理，金庫主任由各級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兼任。尙未設置人民銀行之地區，得單獨設立金庫，歸上級人民銀行及上級金庫統一領導。

第四條 凡一切國家財政收入，均須由經收機關照規定期限，全部繳納同級金庫，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坐支抵解及自行保管。

第五條 金庫款之支配權，統屬於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中央總金庫除依照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支付命令付款外，無權動用庫款，區分支庫非得總金庫之命令不得付款給任何機關。

第六條 各級金庫間存款之運解調度權屬於中央總金庫。

第七條 各級政府對同級金庫應負監督檢查之責，但無權支配庫款。

第八條

各級金庫對同級經收機關所收之款，是否照章繳納金庫，應負督促檢查之責。如經收機關有違法不繳情事經勸告無效時，金庫應負責及時報告上級金庫及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查究。

第九條

金庫收支以人民幣為限，如收入中有金銀外幣等時，須由經收機關向當地人民銀行兌成人民幣繳納。

第十條

各級金庫須將收支實況，按照規定之種類、期限、格式報告各該上級金庫，總金庫須按期將各級金庫收支實況報告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統一全國國營貿易實施辦法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政務院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爲了統一全國的國營貿易，以便完成國家的進出口計劃、領導國內市場、領導國內市場、調節全國的和地方的物資供求、促進生產事業的迅速恢復和發展起見，對全國的國營貿易事業，特作如下各項決定：

一、國家的貿易機關

（一）全國的國營貿易，合作社貿易與私營貿易的國家總領導機關爲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各大行政區及中央直屬省市人民政府的貿易部門，受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及當地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的雙重領導。

（二）在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領導下，設立下列全國範圍的國內貿易專業總公司：甲、糧食總公

司；乙、花紗布總公司；丙、百貨業總公司；丁、鹽業總公司；戊、煤業總公司（包括建築材料）；己、土產總公司。

（三）在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領導下，設立下列全國範圍的對外貿易專業公司；甲、豬鬃總公司；乙、土產出口總公司；丙、油脂總公司；丁、進口總公司；戊、茶葉總公司；己、礦產總公司。

（四）前述二、三兩條所列的各總公司在各大行政區，得設區公司。區公司受各該總公司與人民政府貿易部的雙重領導。

（五）在各省，設立糧食、百貨、土產三大公司的省公司，受各大行政區糧食、百貨、土產區公司和省人民政府的主管貿易部門的雙重領導。不設省公司的各專業公司，得在本區內各重要城鎮設置分公司及委託其他公司的省公司辦理收購及推銷業務。

（六）各大城市之國營批發貿易，由各該全國專業總公司或區公司直接領導之。國營零售貿易由市人民政府的主管貿易部門領導之。各大城市人民政府應設置市的若干國營零售公司，在必要時並應設市的信託公司，受市人民政府的主管貿易部門之領導。各城市的國營零售公司與信託公司與各專業公司之間的關係為業務關係。

二、國家各貿易機關的工作職權

（七）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執行以下各項職權：甲、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總計劃，起草國營貿易及合作社貿易總計劃，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後實施；乙、批准各全國專業總公司的業務計劃及財務計劃並監督其實施；丙、管理與調度全國一切國營貿易資金及存貨；丁、決定全國各大市場國營貿易公司批發商品的價格；戊、指導全國私人商業，指導各級人民政府貿易部門對於市場的管理工作；己、頒布全國貿易會計法規。

（八）各全國範圍的專業總公司執行以下各項職權：甲、起草本專業總公司的業務計劃及財務計劃，經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批准後實施；乙、決定本專業總公司的組織設置及人員編制，經中央人民